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

关于开展乌兰察布辖内部分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通知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行:

为确保乌兰察布市辖内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合规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等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拟对乌兰察布辖内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内蒙古农商银行分支机构开展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资格认定的商业银行

内蒙古农商银行分支机构(改革前原机构已经取得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二、资格认定范围

乌兰察布市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集宁区、丰镇市、卓资县、察哈尔右翼中旗、兴和县、凉城县、察哈尔右翼后旗、察哈尔右翼前旗、四子王旗、商都县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三、资格认定有效期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效期为5年,资格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申请资格延续。

四、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条件

1. 依法持有有效《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金实力雄厚, 资产状况良好,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3. 申请代理业务属地设有分支机构(能够办理对公业务), 且经营网点数量与分布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
4.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 业务人员应当熟悉财政、国库相关制度规定, 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5. 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所需的技术条件, 资金汇划系统能够满足资金实时到账要求, 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高效、稳定、可靠, 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并反映所代理业务信息;
6. 内部管理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7. 能够持续合规经营, 申请前两个年度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被接管等影响资格认定的事项;
8.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申请材料

申请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一份):

1.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2.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 内容应当包括申请机构总行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 申请机构的部门设置和分工、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内控管理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方式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 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

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含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联网情况）、办理财税业务及代理国库业务情况、服务承诺等；

3. 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 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5. 申请前两个年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情况，申请机构为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供其法人机构或上级机构的评级结果；

6. 申请前两个年度申请人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7. 申请前两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监管报告、检查报告、审计报告等；

8. 申请前两个年度与代理国库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情况、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以及资金支付结算方面案件及查处情况说明等；

9. 相关指标统计表

10.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11.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内蒙古农商银行分支机构因改革新设机构原因无法提供相关申请资料的，需在申请材料中附相关原因情况说明并提供改革前原机构的相应资料。

申请书应由申请机构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上述申请资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机构单位公章。其中，涉及第三项、第七项内容，可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办理。

（三）申请机构

内蒙古农商银行乌兰察布中心支行作为申请机构，统筹乌兰察布辖内承接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分支机构认定申请。

申请机构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现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资料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

具体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模板、申请流程等可详见《乌兰察布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2025 版）》。

五、申请时间及联系人

（一）申请时间及地址

申请人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国库科（地址：集宁区民建大街 19 号）；四子王旗辖内机构将纸质申请资料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到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四子王旗营业管理部（地址：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华街 48 号），超过受理时限未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联系人

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国库科 陈志刚

联系电话：0474-8227161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四子王旗营业管理部 樊淑琴

联系电话：0474-5202549

附件：告知书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

2025 年 7 月 10 日

告知书

一、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

联系方式：0474-8223172

二、行政主体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

（二）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证明申请人具备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资质。

（三）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221 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 项）》“（二）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9 项）”中第 4 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3.《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第八条“申请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一份）：……（五）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等；……”。

（四）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六）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

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承诺书公开情况。

不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八）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有权依法作出如下处理：终止行政事项办理，撤销行政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等。

申请人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

2025年7月10日

